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章
111. 3. 14
文號NO: 51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柳環瑜
電話：037-559305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4199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(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、23條規定及本縣109年7月1日第284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4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湯議員維岳、徐議員筱菁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(含附件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(含附件)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(含附件)

理事長沈林傑

3/15
AOK

縣長 徐耀昌

擬定：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

3/15
10/21

裝
訂
線